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办公楼 2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凌建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此次交易的关联方，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，全体股东参与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邹文龙 张沛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

